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立特材”）根据工程建设和经营生产的需要，与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钢构”）签署《工程施工合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久立钢构为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周志江为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李郑周、王长城和周宇宾兼任久立集团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志江、李郑周、王长城、周宇宾回避表决。

（三）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 2、统一信用代码：91330502726616509E
- 3、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姚圩慕99号
- 6、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7、成立日期：2001年02月09日

8、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新型建筑用墙体材料制造，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起重设备和机电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

9、股东信息：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久立钢构总资产672,163,836.68元，净资产148,139,585.45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46,743,819.65元，净利润7,544,450.83元。

截至2024年09月30日，久立钢构总资产902,402,206.88元，净资产191,226,309.94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53,936,922.51元，净利润17,700,867.09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久立钢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甲方）：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久立特材新厂房设备基础、电缆沟、地坪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西工业园北厂区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范围：设备基础包含土方开挖、浇筑垫层、扎钢筋、支模板、埋设预埋件，浇筑混凝土、土方回填平整压实等；车间地坪建筑垃圾回填、场地平整、压实，车间地坪浇筑等；辅房地坪基层平整、压实，浇筑等；车间电缆沟开挖、浇筑垫层、砌筑砖墙等。

5、施工工期：自收到开工令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合同工期为日历天数，包括雨、雪天气影响以及高考、创卫等活动影响工程施工的时间，除发包人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外，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6、工程质量要求：施工等按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施工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合同价款：含税总额约人民币2,000万元

9、付款方式：施工过程中以完成工程的工程节点来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节点如下：

（1）验收款：工程节点完成，支付至审核报送价的65%（工程节点例如：电缆沟工程完成；建筑垃圾回填完成；浇筑地坪5000平米；每完成1台设备基础）；

（2）审定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决算审计造价的90%；

（3）质保金：余款10%作为质保金自竣工日起1年后支付5%，余5%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2年后无息付清。

其余条款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工程建设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24.10万元。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久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未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以签订协议金额为准）为3,098.00万元。

七、相关意见

（一）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工程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

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